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或代表会议股份共916,74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73%。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16,711,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15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3,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1,747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7,4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201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按照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差旅费由该所自己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161,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其中现场投票385,161,638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5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3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161,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其中现场投票385,161,638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同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兼任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负责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5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3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161,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其中现场投票385,161,638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西科先生兼任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5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3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161,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其中现场投票385,161,638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兼任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5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3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公司关于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161,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其中现场投票385,161,638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5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3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公司2015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16,71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其中现场投票916,711,875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6,000股;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0 股,网络投票1,74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74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选举情况:

同意916,711,875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5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5,748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选举结果:翟新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本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秀娟女士本人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万家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12 年5 月11 日公告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4,简称“11万家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万家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万家债”的收盘价大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1万家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月21日、4月2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5月 15 日。

现将公司关于“11万家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万家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万家债(112084)

3、 发行总额:4 亿元

4、 票面金额:100 元/张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

6、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8、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5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兑付日:2017 年 5月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2、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1万债家”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2015 年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固定不变。

二、“11万家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万家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月21日、4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万家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 年5 月1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5 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1万家债”派发利息为 7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6.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万家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 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万家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5 月 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印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工业区

联系人:裴子平

联系电话:0757-22321217

传真:0757-22321237

邮政编码:528333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

联系人:袁亚希、涂洪敏

联系电话:0755-82026583、0755-82026599

传真:010-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4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1	91,105,748	47.7512
网络参会	2	8,800	0.0046
合计	23	91,114,548	47.7559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05,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和弃流、王学堂、李明山、吴彭森、程保明、陈建立、董永爱、陈丽敏、司华彬为关联股东,共持1,727,15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387,398股。同意89,387,39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77,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和弃流、王学堂、李明山、吴彭森、程保明、陈建立、董永爱、陈丽敏、司华彬为关联股东,共持1,727,15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387,398股。同意89,387,39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